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Email: star@ntut.edu.tw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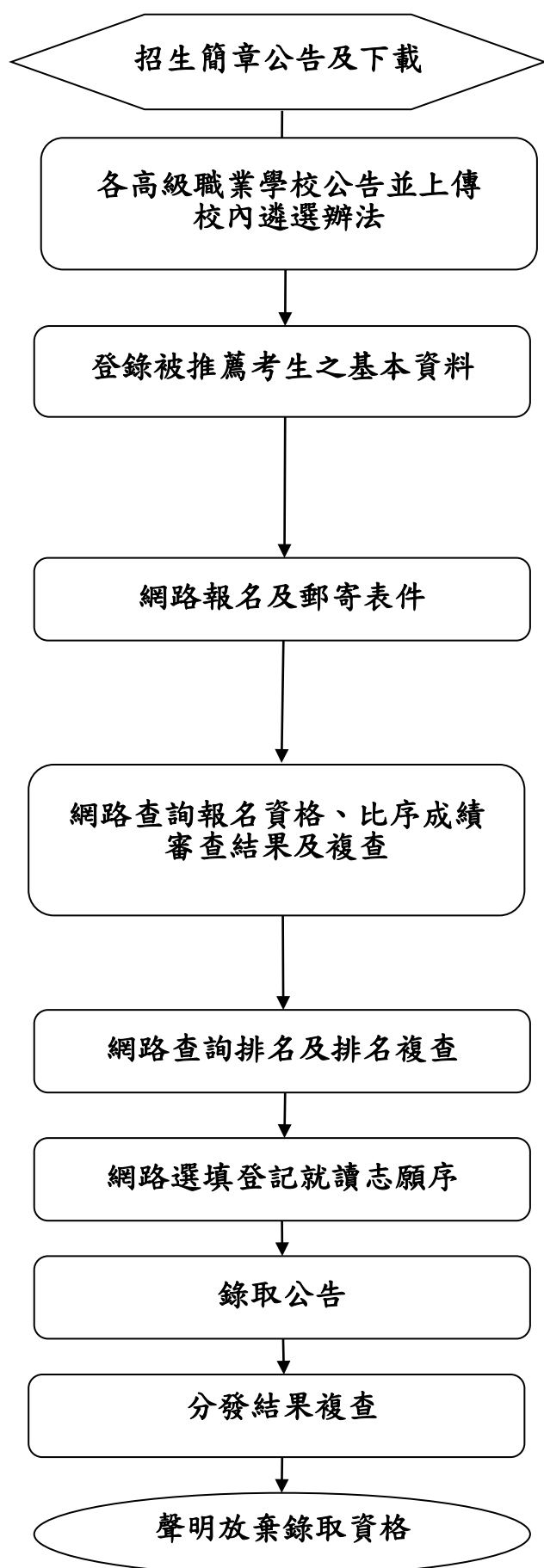
一、重要日程表.....	1
二、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2
三、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3
(一)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3
(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5
1.報名注意事項.....	5
2.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6
3.網路報名作業.....	7
(1) 輸入報名資料.....	7
(2) 輸入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採計項目.....	8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11
(4) 列印報名資料.....	12
4.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8
(1) 尚未收件畫面.....	18
(2) 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18
(3) 審查結果通過畫面.....	19
(4) 審查未通過畫面.....	19

一、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ictv.ntut.edu.tw/star/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10：00起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07年3月6日(星期二) 10：00起 107年3月13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10：00起 107年3月20日(星期二)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並由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 12：00 前，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4月17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年4月18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4月20日(星期五) 10：00起 107年4月24日(星期二)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 25 個志願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07年5月4日(星期五)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5月8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先行傳真(且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期限107年5月8日前之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之科技校院，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ictv.ntut.edu.tw/star/> 最新公告為準。

二、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10：00 起請上網自行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止請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考生就讀學校須於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並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 1.網路報名時間：考生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止，完成網路報名。
- 2.考生就讀學校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 1.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報名資格與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 2.報名資格不符名單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通知各考生就讀學校。
- 3.複查截止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前。

- 1.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排名。
- 2.排名複查截止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前。

網路登記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止。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起。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2：00 前。

三、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一)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請先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項作業。若因考生個人因素未能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140.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網路報名：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10:00至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職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正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2)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經各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一）。

(2) 報考證明書：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戳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戳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17:00**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9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722 EMAIL：star@ntut.edu.tw

1. 請點選「登入」後，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由各推薦學校發予各考生）後點按「送出」，進行密碼變更作業。

140.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15862

驗證碼

15862

重新產生驗證碼

※ 僅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10:00**
至**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
開放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10:00 起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17:00 止

送出

2. 請輸入原預設密碼，並設定新密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輸入完成後點按「送出」。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140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原密碼

新密碼

確認密碼

送出

取消

(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報名注意事項

- (1) 請輸入「甄選編號」、變更後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送出」，進入報名系統。

140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88801

請輸入下方數字

8 880 1

重新產生驗證碼

* 僅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10:00
至107年3月20日(星期二) 17:00前
開放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10:00 起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17:00 止

送出

- (2) 請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並勾選「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遵守」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報名注意事項

1

1. 考生網路報名：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10:00至107年3月20日(星期二) 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職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2)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 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經各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一)。

(2) 報考證明書：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17:00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2

下一步

2.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1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技專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是否為原住民、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畢業高職學校、所屬群別、畢(結)業學制科別、校內排名次、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競賽證明文件影本、證照證明文件影本、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幹部證明文件影本、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社團參與證明文件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家長或監護人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關係、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等。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0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註：原住民身分僅供教育部統計之用，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未填寫此欄位不會影響學生報名資格。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下一步

不同意，放棄報名

3. 網路報名作業

(1) 輸入報名資料

點選「網路報名作業」，並輸入考生報名資料，請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並確實填寫，以利本會通知或聯絡相關訊息，輸入完成後點按「下一步」。

①

13(1 140.1)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②

報名步驟：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甄選編號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u>造字申請表</u>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 男 ☐ 女	原住民	☐ 是 ☐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例：民國84年5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高職學校			
群別	06 商業與管理群	校內群人數	823
畢(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夜間部進修學校 科別：進商業經營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2 校內英文群名次：1 校內國文群名次：5 校內數學群名次：67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1%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9%		
通訊欄	縣市： 地址： 請確認地址欄位內資料是否輸入正確 (詳細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即可。		
	聯絡電話： -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無行動電話號碼考生請填入家長或師長之行動電話號碼。 E-mail： 例:example@ntut.edu.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例:02-27725333 例:0912345678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③ 下一步

(2) 輸入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採計項目

所有可採計項目與加分比例採簡章正面表列，若未於「網路報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A. 點選「新增比序項目」，選擇要登錄之類型。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新增比序項目 ①

第6比序項目

無第6比序項目資料

第7比序項目

無第7比序項目資料

☐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6比序 與 第7比序 登入項目(含未登錄任何項目)。

上一步 下一步



第6、7比序 主辦單位：技藝技能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依步驟選填資料

1.類型	2.項目	3.採計
競賽、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說明：

4.項目內容：

項目：

名稱：

備註：

5.發證日期：

取消 儲存

B. 點選項目與採計種類（以登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為例）

點選「類型」後，項目會帶出採計項目，選擇採計之名次或等級後，登錄所持競賽之職類與發證日期後，點選儲存。重覆 A、B 步驟直至所有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採計項目登錄完成。

第6、7比序

※請依步驟選擇資料

1. 類型	2. 項目	3. 採計
競賽、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9~13 名 第 1~3 名 第 4~8 名 第 14~23 名 第 24~50 名 第 51~76 名
說明： 1. 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2.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3. 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4.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5.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發證日期請選擇107年1月1日。		
4. 項目內容： 項目：競賽、證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 9~13 名 名稱： 商業簡報 備註：		
5. 發證日期： 2017/12/09 6. 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取消 儲存		

C. 送出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登錄項目

完成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登錄項目後，請檢視登錄項目是否正確，經核對正確無誤後，勾選「本人已核對確認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登入項目（含未登錄任何項目）」核取方塊並請點選「下一步」。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新增比序項目 ①

第6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競賽、證照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商業簡報 / 第 9~13 名 / 106.12.9	修改 刪除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 乙級技術士證 / 107.1.6	修改 刪除
3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 丙級技術士證 / 105.3.19	修改 刪除
4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中級複試 / 106.11.25	修改 刪除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副班長 / 高一 上學期 / 107.2.20	修改 刪除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下學期 / 107.2.20	修改 刪除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社團之社長 - 吉他社 / 高二 上學期 / 107.2.20	修改 刪除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醫院服務志工 / 20 小時 / 106.7.22	修改 刪除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一 上學期 / 107.2.20	修改 刪除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一 下學期 / 107.2.20	修改 刪除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二 上學期 / 107.2.20	修改 刪除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二 下學期 / 107.2.20	修改 刪除

☒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6比序 與 第7比序 登入項目(含未登錄任何項目)。

上一步 下一步 ②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 A. 請檢視報名資料，若仍須修改資料時，請點選「上一步」；經核對正確無誤後，請勾選「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核取方塊，並點選「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 B. 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

報名步驟：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3.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甄選編號	13001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u>進字申請表</u> 後寄回本委員會進字		
性別	女	原住民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1 月 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高職學校	高工（日間部）		
群別	06 商業與管理群	校內群人數	823
畢(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夜間部進修學校 科別：進商業經營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2 校內英文群名次：1 校內國文群名次：5 校內數學群名次：67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1%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9%		
通訊欄	103臺北市大同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電話：02-27725333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許小明 聯絡電話：02-27725333 行動電話：		

第6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競賽、證照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商業簡報 / 第 9~13 名 / 106.12.9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 乙級技術士證 / 107.1.6
3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 丙級技術士證 / 105.3.19
4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中級複試 / 106.11.25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副班長 / 高一 上學期 / 107.2.20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下學期 / 107.2.20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社團之社長 - 吉他社 / 高二 上學期 / 107.2.20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醫院服務志工 / 20 小時 / 106.7.22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一 上學期 / 107.2.20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一 下學期 / 107.2.20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二 上學期 / 107.2.20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二 下學期 / 107.2.20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考生資料確定送出

注意事項

注意：報名資料將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學校審查，送出前請謹慎核對資料。

請輸入考生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 報名資料已確認無誤。

甄選編號：13001

密碼：*****

驗證碼：請輸入下方數字 85907

重新產生驗證碼

訊息

1.一旦「確定送出」，資料將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網路報名系統將進行登出作業。

2.經所屬高職學校審核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護報名權益。

(4) 列印報名資料

A. 經所屬高職學校審查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可至網路報名作業之「列印報名資料」查詢所屬高職學校審查目前審查進度。

(A)「待審查」系統畫面，係所屬學校老師尚未完成考生資料審查，故相關表件尚無法下載。

(B)「待修改」系統畫面，係考生原確定送出資料經所屬學校老師審查有誤，已經由學校系統退回，考生須重新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系統會導引至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請考生重新確認並修正資料。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C)「已審查」系統畫面，係所屬學校已完成審查並確定送出考生網路報名資料，相關表件已可列印。

B. 請下載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考生報名表」、「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及黏貼單」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A)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 B4 尺寸信封正面貼上「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信封內，確認應檢附資料後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交由推薦學校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高職學校代碼: [] 高職學校校名: [] (日間部) 高職學校承辦人員: [] 高職學校承辦人員電話: []	(2) 考生簽名確認欄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一、考生姓名: [] 二、內附表件 (請勾選): 1 ☐ (一) 填妥並簽名之報名表 (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 ☐ (二) 填妥之報考證明書 (由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 須加蓋相關人員職章)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 (四)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 (五)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項目(四)及(五)之相關證明影本可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彙整表後) 三、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交予依所屬高職學校審查, 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 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郵戳為憑), 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註: 請列印本表黏貼於B4大小信封, 並將上列各表件依序檢齊於左上角裝訂後, 裝入信封內。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A. 考生報名表

請考生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送交就讀學校審查簽章。

附件一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13	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第1順位	
	姓名		原住民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089年1月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高職學校	高工（日間部）			
	群別	06 商業與管理群		群人數：823人	
	畢（結）業學制科別	夜間部進修學校 進商業經營科			
通訊欄	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Email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許小明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2名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國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5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9%，校內群名次：第67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考生簽名：_____

承辦人章		組長章	
教務主任章		校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確定送出時間：107.2.9 15:17:33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高工（日間部）

初審	複審
----	----

附件三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6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證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簡報/第9~13名	教育部	106.12.9	
2	領有技術士證者/11800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7.1.6	
3	領有技術士證者/11800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5.3.19	
4	語言能力檢定/英語/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6.11.25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高職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生簽章：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高工（日間部）

初審	複審
----	----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競賽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高工（日間部）

初審	複審
----	----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高工（日間部）

初審	複審
----	----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C.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確定送出時間：107.2.9 15:17:33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日間部)

初審 複審

附件四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 副班長/ 107.2.20	高一 上學期	
2	學校幹部/ 風紀股長/ 107.2.20	高一 下學期	
3	學校幹部/ 社團之社長/ 107.2.20	高二 上學期	吉他社
4	志工或社會服務/ 醫院 服務志工/ 106.7.22	20小時	
5	社團參與/ 吉他社/ 107.2.20	高一 上學期	
6	社團參與/ 吉他社/ 107.2.20	高一 下學期	
7	社團參與/ 吉他社/ 107.2.20	高二 上學期	
8	社團參與/ 吉他社/ 107.2.20	高二 下學期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高職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生簽章：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日間部)

初審 複審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高工 (日間部)

初審 複審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高工 (日間部)

初審 複審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社團參與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4.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 尚未收件畫面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6、7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已審查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107年4月17日（星期二）10:00起於本委員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高職學校自「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6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報名相關表件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收件狀態

委員會收件情況

未收件!!

關閉視窗

(2) 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收件狀態

委員會收件情況

已收件(審查中)!!

關閉視窗

(3) 審查結果通過畫面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10:00 起開放查詢。

17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	------	----	--------	-----------	--------	--------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職學校。
-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 (02-2773-1722) 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轉 210、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通過				
第 6 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分數
1	競賽、證照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商業簡報 / 第 9~13 名 / 106.12.9	採計	--	15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者 /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 乙級技術士證 / 107.1.6	採計	--	15
3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者 /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 丙級技術士證 / 105.3.19	不採計	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	--
4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中級複試 / 106.11.25	採計	--	10
總合成績 (競賽：15 / 證照：15 / 語文能力檢定：10)				40
第 7 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副班長 / 高一 上學期 / 107.2.20	採計	--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下學期 / 107.2.20	採計	--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社團之社長 - 吉他社 / 高二 上學期 / 107.2.20	採計	--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醫院服務志工 / 20 小時 / 106.7.22	採計	--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一 上學期 / 107.2.20	採計	--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一 下學期 / 107.2.20	採計	--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二 上學期 / 107.2.20	不採計	結擔任社團幹部，同一學期僅採計社團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吉他社 / 高二 下學期 / 107.2.20	採計	--	
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50 / 志工、社會服務：10 / 社團參與：50)				110

(4) 審查未通過畫面

審查結果查詢	
--------	--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職學校。
-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 (02-2773-1722) 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轉 210、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未通過	
資格不符原因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達科 (組)、學程前 30% 以內。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 5 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722 EMAIL: star@ntut.edu.tw